

基础设施篇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城市规划

一、规划制定

(一) 县城总体规划

色达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修编任务。在修编规划期间,设计研究院派 5 名专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经过现场实地踏勘、收集资源、制订规划方案,于 2002 年 5 月底完成总规和详规编制工作,经省建设厅专家组评审合格。2003 年 4 月 12 日色达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指导色达县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法律性文件。色达县城市规划体现四个特点:一是讲求科学;二是全面系统;三是适度超前;四是具有权威性。

(二) 乡镇规划

根据色达县委、色达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建设的总体部署,2005 年色达县实施泥朵乡小城镇建设规划。强化人口聚集和吸纳能力,增强城镇的辐射功能,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形成畜产品和中药材的集散地。

(三) 牧民新村规划

由西南勘测设计院完成牧民新村的选址、勘测、打桩、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2002 年 5 月 20 日,完成四川省规划院、西南设计院、甘孜州牧民新村办公室对色达县牧民新村建设技术交底工作,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启动牧民新村工程建设。

(四) 建设规划设计程序

根据色达县城市《总体规划》把色达县建设成为“甘孜州北大门”的目标,色达县建设国土部门于 2002 年委托西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地表测试和城市总体规划模型设计。城市总体规划和新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于 2002 年 8 月通过省建设厅专家评审,2003 年 4 月 12 日经色达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成为指导色达县城市建设的法律文件。

二、规划管理

(一)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严格依照《色达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功能和空间布局,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